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551號

原 告 李梓茂  
訴訟代理人 葉鞠萱律師  
被 告 李秀  
黃海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18條參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民事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占用面積233平方公尺即70.5757坪，詳細位置待地政機關丈量後更正）之水泥地面刨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是原告聲明第一項主要目的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水泥地面刨除並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項訴訟

01 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價值核算，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  
02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760,800元（計算式如附  
03 表）。至原告聲明第四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依民事  
04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  
05 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核定為12,581,475元  
06 （計算式：8,760,800元+2,656,195元+1,164,480元=  
07 12,581,4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292元。茲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09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陳逸軒

17 附表：

18 系爭土地114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37,600元/m<sup>2</sup>×占用面積233m<sup>2</sup>=  
19 8,760,800元